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5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 and 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产品代码：SYF144_SYP167 3.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2年11月22日 8.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22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5月22日 10.年化收益率：2.29% 11.产品期限：182天 1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广发证券的运营资金等。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销售取消风险、协议变更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将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经具体经办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并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核实。 3.公司将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外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来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赚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3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盛债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56,000.00万元。 4.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磐石”977期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735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金樽”2149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9日。 7.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河金山”8号收益凭证10688期产品，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7日。 8.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部证券鑫汇西机构定制1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2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1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1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826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2日。 1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鸿融定增2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6日。 13、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13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7日。 14、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尊享专享139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18日。 15、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城证券“金鲸342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1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广发证券收益凭证风险提示书》及《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增加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迈威生物项目代码：9MW0113，君实生物项目代码：UBP121，商品名：君迈康®）增加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40mg/0.8ml /支 受理号：CYSB20X0206 通知编号：2022B04090 增加适应症：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增加下适应症：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肿瘤坏死因子（TNF-α）由巨噬细胞、肥大细胞和被激活的T淋巴细胞分泌，为炎症反应的强效诱导剂和天然免疫的关键调节剂，在多种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TNF-α和TNF-α受体结合可诱导炎症反应，现已证明，类风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炎症性脊柱炎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与TNF-α密切相关。阿达木单抗可结合TNF-α受体，降低TNF-α激活的炎症反应，从而阻止炎症的发生。阿达木单抗是一种高度特异性的炎症性疾病的新一代疗法，具备疗效高、安全性高且给药方便的特点。君迈康®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此前，君迈康®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适应症包括类风湿关节炎、炎症性脊柱炎及银屑病。 葡萄膜炎：非感染性中间、后、全葡萄膜炎是一组免疫介导的眼内炎症性疾病，可能引起患者虹膜粘连、青光眼、白内障、黄斑水肿、视网膜病变等并发症，导致视力受损甚至失明，通常与免疫介导引发的系统性炎症密切相关，炎症性脊柱炎等共同发生。中国大陆流行病学研究数据提示其发病率为162/100,000，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克罗恩病：一种慢性、反复发作的炎症性肠道疾病，与溃疡性结肠炎（Ulcerative Colitis，UC）同属于炎症性肠病（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IBD），在中国，克罗恩病的患病率为229/100,000，平均发病率为121/100,000，且呈不断快速上升的趋势。克罗恩病目前尚无完全治愈，治疗目标在于诱导并维持缓解，防治并发症，改善生活质量。 儿童克罗恩病：据统计，世界上所有炎症性肠病患者中，25%~30%是儿童，其中克罗恩病占绝大部分，且其发病率呈逐年增高趋势。 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是儿童时期常见的风湿性疾病，以慢性关节滑膜炎为主要特征，并伴有全身多系统慢性损害，亦是造成儿童时期残疾和失明的重要原因。多关节型特发性关节炎是幼年特发性关节炎较为常见的亚型，约占18%~30%。 儿童斑状银屑病：儿童银屑病是一种发生于儿童、由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不同人群、种族、性别患病率不同，大约1/3的患者在儿童期发病。年龄较大的儿童银屑病常见类型为斑状银屑病（75%），其中点状斑块银屑病（15%~30%）、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1%~5.4%）。 2017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君实生物订立合作开发、开发及商业化协议，共同开发君迈康®及采用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年11月及2022年4月，公司与君实生物及双方子公司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委托销售及服务推广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发君迈康®进行推广，并将于生产转移完成后负责该产品的生产，利润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君实生物按50%：50%进行分配。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和议及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决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出席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江波、叶宏、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兴、温步豪。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2第-4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本次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第-4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70%的控股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概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风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4781.94万元为基准，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转让其所持福成公司30%股权，挂牌底价为2299万元，至被福建闽东电力有限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电风电公司现拟将挂牌底价下调至2069.2万元，现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被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		

证券代码:60137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7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0,000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期限(天)	产品期限(天)	投资类型	最新净值或到期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76%	2022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76%	2022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进行跟踪,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 2.财务专员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产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元)	2022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4,556,498,778.61	5,236,497,437.63
负债总额	644,174,458.50	585,051,656.30
净资产	4,072,329,619.91	4,187,363,7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30,199.04	179,487,058.64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后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额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收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8元比例为2.9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5.47%,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的财务行为。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依据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本金	投资收益	尚未收益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4.26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6.25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2.34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6.61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56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89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86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61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0	52,000.00	22.00	22,000.00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合计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大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大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期间共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2,8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本轮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1,74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2、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即82,236,776股。其中: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0,745,5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5,372,796股);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0,745,5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0,745,592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4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8日—2022年11月17日	216	0.000381
	大宗交易			
	合计		216	0.000381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1元/股-2.40元/股

4、减持期间:自本轮减持计划已届满,共减持总股本的1.48%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5,468,389	67%
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5,468,389	67%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82,236,776股。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0,745,5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5,372,79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0,745,5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0,745,592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计划来源
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减持股份	111,744,001	7.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股份

注:以上股份含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2,236,776股	不超过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自本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16股	0.00038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股份

说明:

1、深圳恒嘉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5,372,79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0,745,592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深圳恒嘉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承诺,其认购条款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前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深圳恒嘉将根据提示性公告等形式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照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同时系深圳恒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深圳恒嘉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富春染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富春染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为中纺电子提供担保人民币2,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中纺电子提供担保余额为1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总额77,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9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建设资金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芜湖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两银行分别提供30,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纺电子的经营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纺电子提供2,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155,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中纺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中纺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中纺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富春染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富春染业有限公司 <table> <tr> <th>项目</th><th>2022年12月31日</th><th>2021年12月31日</th></tr> <tr> <td>资产总额</td><td>191,386,185.47</td><td>176,491,713.12</td></tr> <tr> <td>负债总额</td><td>127,760,555.67</td><td>128,239,268.11</td></tr> <tr> <td>所有者权益</td><td>63,625,629.79</td><td>48,252,445.01</td></tr> </table> 2.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和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电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中纺电子提供担保人民币2,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中纺电子提供担保余额为1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总额77,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9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担保制度和决策流程，为各层级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芜湖富春、中纺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7,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7,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96%，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386,185.47	176,491,713.12	负债总额	127,760,555.67	128,239,268.11	所有者权益	63,625,629.79	48,252,445.0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386,185.47	176,491,713.12												
负债总额	127,760,555.67	128,239,268.11												
所有者权益	63,625,629.79	48,252,445.01												
芜湖富春染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